

合同登记编号：IPP-DL-23110906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EAST 装置主机安全性运行维护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中国 安徽 合肥

有效期限：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0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合肥物
(2)
合同专用

填写说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维护期间的常规调试工作等；(2)、电流引线罐平台的运行状态监控，以及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等；(3)、装置主机低温、真空运行状态监控等。另外为保证装置主机安全，设计辅助搭建爆破膜测试平台和低温温度平台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现场派工进行系统调试、测试，完成装置主机运行、维护等各阶段的安全监控（低温、真空）工作及应急处理等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. 技术服务地点：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；

2. 技术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后 3 个月；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根据装置主机运行维护实验要求进行；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技术服务及使用要求；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：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. 提供技术资料：

(1) 《EAST 装置主机及馈线系统操作规程》；

2. 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 提供用于运行维护管理办公的地点及办公电脑；

(2) 用于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其他工作条件。

3. 其他：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合同签订后一周内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（大写，含税）贰拾贰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（¥225 780.00）；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，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，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，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款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工行高新开发区支行

地址： 合肥市长江西路 2221 号循环经济院 B 区 318 室

帐号： 1302 0119 0902 4863 538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技术人

验收

甲

山
区支行
(*) 028866330
10067427866

资料或工作条件导致延期，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 1% 支付乙方违约金，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指定 朱海生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，乙方指定 刘翔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：

1. 提供并审核技术资料；
2. 现场监督施工并提供技术指导；
3. 现场紧急情况及时处理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：

1. 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二 份，甲方 二 份，乙方 二 份。

甲方：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刘建刚 （签名）

乙方： 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 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 刘建刚 （签名）

2015 年 12 月 7 日